

##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16年1月11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31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基民户数1份(单位:户)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民户数1份(单位:户)
截至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净值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106,153.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名称	国海恒丰定期债券 A 国海恒丰定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1 000382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9 1.049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元)	16,268,761.62 5,467.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4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海恒丰定期债券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免征收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证券交易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产品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

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以及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基金范围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新机遇混合A、国富新机遇混合C”,基金代码:002087、002088);富兰克林国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新增长混合A、国富新增长混合C”,基金代码:002092、002093);富兰克林国新增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新增价值混合A、国富新增价值混合C”,基金代码:002097、002098)。

### 二、调整内容

对国富新机遇混合A、国富新机遇混合C、国富新增长混合A、国富新增长混合C、国富新增价值混合A、国富新增价值混合C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以及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份。

上述基金各代销网点设置的最低金额或份额限制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规定,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规定,具体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敬请

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和定投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即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5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直连电话交易、直销柜台投资者赎回、转换、转托管上述基金以及每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限制须遵循上述限制,即调整为1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办理赎回、转换和转托管业务,若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则需一次性全部办理赎回、转换和转托管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对目前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将适时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提前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腾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11日起,腾元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货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6	是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是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海上丝绸之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0	是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基金经理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国证成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股票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00916	是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远见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932 000933	是 是	是 是	100元 100元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是	100元

从2016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投(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腾元基金的规定为准。

### 二、费率优惠

从2016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赎回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安排详见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腾元基金约定定期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上述金额为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元基金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除权归腾元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元基金的规则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元基金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直销机构购买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或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C份额之间不能通兑转换,同

基金份额A、B份额之间暂不能通兑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6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0

网址:[www.tenyundfund.com](http://www.tenyund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tghqytfund.com](http://www.tghqy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

所有具备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申购业务,基金场内简称“东证睿轩”,基金代码“161013”,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元,发行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周六、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时间如遇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p